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于2017年5月份开始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关于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对《决定书》所关注的事项进行深入分析，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指定整改责任人，严格按照福建证监局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员加强对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和内控建设，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实现公司的规范、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针对《决定书》提及的问题和要求，落实整改措施并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方面

（一）对外理财投资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子公司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分别在

2015年、2016年通过兴业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达到1.4亿元和6.07亿元，占你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54%和45.87%，上述理财投资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披露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该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委托理财行为。

2017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管理，保障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全体人员、子公司负责人进行信息披露及委托理财相关制度的学习，规范委托理财、证券投资等事项。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子公司财务负责人

预计完成时间：已经整改，今后持续规范运作

（二）部分重要合同披露不及时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海骏梦与成都军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军天）签订两份《游戏软件著作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骏梦分别以 300 万元和 600 万元的价格将《醉三国》《狂劈三国》两款游戏的著作权转让给成都军天，前述 2 笔交易产生的利润分别占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0.43%、40.85%；2015 年 11 月 16 日，上海骏梦与北京触控爱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触控爱普）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上海骏梦将网页游戏《全职猎人》底层技术代码及商标权以 7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触控爱普，该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1.07%；2016 年 7 月 5 日，上海骏梦与维晶数位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晶数位）签订了《奖励金支付协议》，协议约定维晶数位应向上海骏梦支付一次性奖励金 850 万元，该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15%。

上述 4 笔交易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应立即披露，而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

1、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披露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对该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2、完善子公司管理，规范合同审批流程，制定披露标准及审议程序汇总表下发至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总经理、财务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规范披露要求。同时不定期进行规范运作及披露标准业务培训。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子公司相关负责人

预计完成时间：已经整改，今后持续规范运作

（三）重大事项未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2月27日，你公司子公司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富春）与福州居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富春通信厦门研究中心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总金额为2亿元，超过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9.34%，属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需要及时披露的情形，你公司已在2015年3月3日《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中披露《公告编号2015-024》。经查，根据2016年11月24日厦门富春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等对象签订的《350211201218CG100号土地出让合同之补充合同2》约定，上述工程需将原开工时间从2013年6月18日变更为2017年6月18日，竣工验收时间从2016年12月18日变更为2020年12月18日，相关变更导致《总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更，属于重大变更。你公司未对前述事项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合同审批流程，制定披露标准及审议程序汇总表下发至各业务部门及子公司总经理、财务及信息披露负责人规范披露要求，并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补充上述披露事项。同时不定期进行规范运作及披露标准业务培训。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厦门富春总经理

预计完成时间：2017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上市事项，今后持续规范运作

二、承诺履行方面

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按承诺规范使用。2015 年 7 月 11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拟将 2015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上海骏梦 100% 股权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 606.2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你公司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经查，你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完成上述补充流动资金，并分别在 2015 年 8 月、2015 年 10 月通过齐鲁证券购买了 500 万元的委托理财产品，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相关承诺，不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6 号，以下简称《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整改措施：已经针对相关事项组织财务部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知识的学习，并强调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严禁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预计完成时间：已经整改，今后持续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